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將停辦符合資格者 請於**114年1月31日**前申請並於**114年4月30日**前更正完畢

Q 什麼是更正編定?



請逕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用課申辦

A **更正編定說明**
按**區域計畫法**等規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地主能檢具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合法證明文件，得辦理更正編定。因此，農地上現存**民國65年或62年以前**舊有住宅，檢附合法證明可申請更正為建地。



必要條件
申請土地現場須存在**舊有合法建物**，若舊有建物拆除重建將不符合規定。
65年或62年編定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
佐證資料及現場認定
可檢附**65年或62年**以前舊有建物已存在之航照圖加以佐證，並經相關單位會勘認定。

Q 具備什麼要件才能申請更正編定?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製